

数学与统计学院系（中心）班子换届及 中期调整工作办法（试行）

为深入落实学校基层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有关规定，加强学院下属各系（中心）领导班子梯队建设、结构优化，健全换届调整、中期调整常态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规范系（中心）班子选拔任用、考核换届全流程管理，坚持选好人、用好人、管好人、育好人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及学校换届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与调整类型

1. 常规换届调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在学校班子换届调整年集中组织开展全院各系（中心）班子任期届满换届工作。

2. 中期调整：在非换届年份，因岗位空缺、人员异动、年龄超限、工作需要、班子结构优化等情形，开展系（中心）班子中期增补、个别调整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数学系、统计学系、数学科学研究中心等所有系（中心）领导班子的换届、中期调整、任期考核、选拔聘任等相关工作。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1. 对现任系（中心）班子整体履职情况、工作实绩、作风建设、服务效能开展满意度民主测评。

2. 对符合续任条件的现任班子成员、自荐参选人员、组织推荐人选，开展政治素养、工作能力、教学科研业绩、管理服务水平、群众认可度专项测评。

3. 换届调整年同步开展班子任期综合考核；中期调整年对拟调整岗位人选进行专项考核研判。

三、岗位设置

数学系、统计学系班子成员职数为 1 正 5 副；数学科学研究中心班子成员职数为 1 正 2 副，各系（中心）班子职数内含党支部书记兼任副主任 1 名，严格按核定职数配备，不得超职数设置岗位。

四、任职条件

候选人除须严格遵守学校基层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规定基本资格条件外，还须符合学院专项要求：

1. 基本条件：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善于团结协作，甘于奉献、乐于服务师生；处事公道正派，工作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统筹管理、教学科研组织协调能力；群众基础良好，师德师风合格，无违规违纪及师德失范问题。

2. 年龄要求：年龄计算统一以当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节点。

续任系（中心）副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新增系（中心）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新增系（中心）副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各系（中心）班子须注重梯队建设，原则上配备 1 - 2 名 35 岁左右优秀青年教师，优化老中青年龄结构。

3. 职称及学历要求：新增系（中心）主任须具备教授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

4. 任期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干部任期规定，届满按期换届，原则上连任不超过学校规定届数；中期调整新任人选按新一届班子任期统一管理。

五、换届调整年专项工作流程

（一）前期筹备与动员部署

1. 学院党委对标学校换届工作通知要求，研究制定学院系（中心）班子换届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工作纪律，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2. 召开全院换届工作部署会、各系（中心）职工大会，学院党委班子到会动员，传达学校换届政策、工作要求、纪律规定，解读任职条件、选拔程序及职数配置。

（二）个人申报与自愿离任报备

1. 符合新增主任、副主任任职资格条件的在岗教职工，可自主自荐，按要求填写《系（中心）班子岗位自荐表》，按期报送学院综合办公室。

2. 现任班子成员因个人身体、工作规划、岗位变动等原因无法续任的，须向学院综合办公室提交书面离任申请，由学院党委研究备案。

（三）资格审核与人选酝酿

1. 学院党委牵头，对照任职年龄、职称、学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条件，对自荐人员、现任拟续任人员进行资格联审。

2. 坚持个人意愿与组织需要相结合，结合班子结构优化、学科发展、梯队建设需求，充分听取系（中心）骨干教师、支部委员意见，酝酿初步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民主测评与征求意见

1. 以系（中心）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民主测评，对初步候选人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群众认可度进行无记名测评。

2. 换届调整年全覆盖征求本系（中心）教职工代表、支部党员代表、学科带头人意见；对拟新任、续任人选进行个别谈话调研。

（五）人选确定与班子组建

1. 根据民主测评结果、资格审核情况、学科工作需要，系（中心）主任可依规推荐新增副主任初步人选。

2. 汇总测评情况、谈话意见、推荐人选，形成新一届系（中心）班子拟任建议名单。

3. 召开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审议确定新一届系（中心）班子组成人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六）公示聘任与报备归档

1. 新一届系（中心）班子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按学校规定执行。

2.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正式发文聘任，任职文件报学校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备案。

3. 换届工作全程资料整理归档，建立班子人选档案、考核测评档案。

六、中期调整年工作流程

1. 启动研判：出现班子人员退休、调离、辞任、岗位空缺、结构不达标、工作推进滞后等情况，由学院党委牵头研判，启动中期调整程序。

2. 资格征集与推荐：采取个人自荐、支部推荐、组织提名相结合方式征集人选，同步开展资格条件审核。

3. 专项测评与谈话：简化流程、聚焦重点，组织系（中心）教职工开展专项民主测评，听取教职工代表、党员代表意见。

4. 集体研究确定：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拟调整人选，按规定进行任前公示。

5. 聘任报备：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任职结果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纳入班子统一管理。

七、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换届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禁拉票、串票、非组织活动。

2. 换届及中期调整全程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学院党委全程主导、全程监督，规范程序、严守标准。

3. 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测评、酝酿、研究讨论等内部工作信息。

2026 年 5 月 12 日